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汪育竹

電話：02-77367877

電子信箱：e-jlc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76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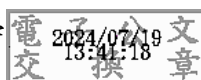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國小部新生招生簡章，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6月25日會授中企字第1130014010號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秘書(承辦) 113/07/19 15:36



1130006679

無附件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國小部新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各項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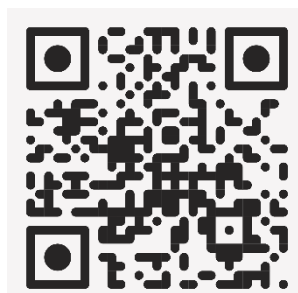
請先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現場文件繳驗，
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1月6日（一）8:00 至1月24日（五）17:00

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網站：www.nehs.tc.edu.tw

本校國小部招生資訊網站QR Code：



二、現場繳件時間：

園區生：114年2月11日（二）至2月12日（三）8:30~12:00

社區生：114年2月13日（四）8:30~12:00

三、抽籤時間：

114年3月14日（五）13:00~16:00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時間：

114年3月19日（三）17:00前

五、備取生遞補時程：

另行公告

六、國小部招生各項訊息，皆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敬請 注意最新資訊。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 轉 國小部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新生招生簡章

教育部 113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76067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四) 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1556號函、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714號函。

二、招生人數：

- (一) 一年級 5 班，每班 29 人，共 145 人。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招生對象：

- (一) 園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員額，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上述第3至5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上述第6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 8. 於113年 5 月 31日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上述第1至8點之員工子女含113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二) 社區生：

學生於112年8月31日（含）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 1. 臺中市大雅區
- 2. 臺中市西屯區

四、報名資格：

凡前述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或設籍於共同學區範圍，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年齡滿六足歲者，即**108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 學齡前兒童，依「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計畫」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者。以提早入學資格報名者，若未於報到時繳交「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報名須知：

- (一) 請先填寫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後簽名，並與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並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園區生報名者除由任職單位證明其為正式員工外，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或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 社區生報名，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提具房屋建物所有權狀、近一年房屋稅單、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或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以上擇一），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園區生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前述 園區生 所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個別報名	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資料，於文件繳驗期間到本校繳交。 - 報名表乙份。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 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中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上傳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集體報名	由家長於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報名資料，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名冊（如附件二）於文件繳驗期間親至本校繳交。 - 報名表乙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 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中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

	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上傳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	--

(六) 社區生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社區生設籍於共同學區者
個別報名	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資料，於文件繳驗期間到本校繳交。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含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備註：

-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俾利本校提供入學後相關服務。
-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居住事實類別	居住事實證明之文件及條件
自有住宅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近一年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非自有住宅 (擇一上傳)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或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或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須使用本校格式，如附件五) 或最近一期之帳單收據；契約簽約人、證明書或帳單收據須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 線上報名時間：114年1月6日(一) 8:00 至1月24日(五) 17:00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現場文件繳驗時間：請參閱本校網站最新資訊。
 1. 園區生：114年2月11日(二) 至2月12日(三) 上午8:30~12:00
 2. 社區生：114年2月13日(四) 上午8:30~12:00
 3. 文件繳驗地點：學校網頁公告。

七、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 145名(一年級生) 分配如下：

園區生	社區生
125人	20人

1. 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

(2)隨家長設籍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113年12月31日**

(含)前(如遇假日順延一個工作日)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

惟抽籤作業完畢後，若於**114年7月31日(含)前**終止有眷宿舍租約者，

則視為資格不符，本校將取消其優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前述社區生資格之報名或錄取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流用至園區生。

3. 園區生及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名額，以線上直播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4. 前述園區生資格之報名或錄取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保留至當年度轉學生招生作業。

(三)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四)，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仍可以一般園區生身分參與抽籤)。

(四)所有新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線上直播抽籤：

(一)時間：園區生、社區生抽籤 114年3月14日(五) 13:00~16:00。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一)

(三)抽籤規則：

1. 由社會公正人士統一代為抽籤，不開放家長進場，現場將有錄影存證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直播連結。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園區生備取 25 人，社區生備取 4 人。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西屯區及大雅區公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正、備取名單公告：114年3月18日(二) 12: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3月19日(三) 17:00前到下列網址路徑：www.nehs.tc.edu.tw完成報到手續或上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三)，逾時視同放棄。

(二)報到結果將於114年3月20日(四) 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同時公布遞補名單與遞補時程。

十、注意事項：

- (一) 務必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現場繳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未按時於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或身分倘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四) 正取或已報到之新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三），俾利本校辦理備取遞補作業。
- (五) 身障學生報名抽籤錄取者，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如遇疫情、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另行於學校網站公告。
- (七) 本校無提供國小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十一、相關資料諮詢：

住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國小部）

電話：（04）25686850 分機轉 國小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註：本表請於報名後列印，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並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序號：

招生對象 (請勾選)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員額	
	☐ 設籍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者：房號： 設籍眷舍日： 年 月 日	
	☐ 園區生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員額，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於113年5月31日前，與中區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陽明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 社區生	1. 112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共同學區：臺中市大雅區 2. 112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共同學區：臺中市西屯區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教生身分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 職稱
	母	姓名 工作 職稱
	聯絡電話	父：(○) (手機) 母：(○) (手機)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 ☐ 在職證明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姓名者，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社區生： ☐ 全戶設籍資料 ☐ (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連絡電話 (個別報名免填)	
注意事項	1.若上傳之資料經檢舉有不符實者，除取消報名資格外，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2.各項訊息，皆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國小部】入學集體報名清冊

公司名稱：_____

【請放置於報名資料首頁】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承辦人簽章：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報名流程：請家長於線上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一）交由事業單位之集體報名承辦人→承辦人於附件一資料表審核簽章完成→統一造冊於附件二集體報名清冊→將附件一、附件二連同相關文件於現場文件繳驗期間內繳至本校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身 份 (請勾選)	☐ 園區生 ☐ 社區生:_____區 ☐ 優先錄取(本校教職員子女及設籍園區有眷宿舍子女)		錄取資格 (請勾選)	☐ 正取(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 備取_____ (請填備取名次)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招生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114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時，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一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20度者	☐	☐	☐
2	水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0度者	☐	☐	☐
3	天然氣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 度者	☐	☐	☐
4	有眷宿舍租約： 114年7月31日（含）前租約仍有效者	☐	☐	☐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 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 單或電話告知）	☐	☐	☐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 櫃等	☐	☐	☐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114年 月 日 時 分

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姓名）_____（身份證號碼）

確實居住在：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建築物內。

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里長（簽名並蓋章）：

里長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